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委託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摘要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未來發展，共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促進台灣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成立宗旨，於 100 年 7 月提出「10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整合台灣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扮演意見溝通之橋樑，協助金融業者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俾有效促使政府瞭解金融業之經營現況，並共同擘畫我國金融業發展遠景，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與金融永續發展之環境。

「100 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針對我國銀行、票券、信託、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與產險等八大產業，共提出經營環境、金融監理、金融穩健與效率、大陸拓展以及其他議題等 5 大面向，共計 18 項建言主軸、31 項具體作法建議，全部建言主軸與具體建議臚列於本建言之結論。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金融環境。

目錄

壹、序言 1

貳、經營環境 3

一、金融產業政策 3

建議 跨部會主管機關建置與金融業者代表交流平台，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發展。 3

二、金融機構整併 4

建議 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優先帶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4

三、金融人才與競爭力 5

建議 主管機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預防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 5

四、經營效能 6

建議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產業之經營能力與競爭力。 6

參、金融監理 14

五、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 14

建議 主管機關在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時應注意業別間之衡平性以及金融教育之宣導，以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 14

六、金融商品監理 15

建議 主管機關降低不同業別間同類型金融商品之監理差異性，並促進金融市場效率與公平。 15

七、增進國外分行的公平競爭16

建議 主管機關對於本國金融業者之國外分支機構，若業務經營項目已符合投資地區之監理法規時，應放寬對其業務之監管，以維持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6

肆、金融穩健與效率18

八、重視保留盈餘.....18

建議 財政部針對金融機構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份免予課稅，以提升金融業資本水平。 18

伍、大陸拓展22

九、跨境監理合作.....22

(一)建議 主管機關加強推動跨境金融監理合作，以維護金融穩定。 22

(二)建議 主管機關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平台。24

陸、其他議題26

十、銀行業.....26

(一)建議 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26

(二)建議 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我國金融市場之秩序與發展。..... 28

(三)建議 財政部制定符合金融業者需求之連結稅課稅機制，以利

金控公司經營綜效之發揮。 29

十一、信託業 30

建議 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釐清信託稅制適用之一致性，以提供業者合理之經營環境並保障客戶權益。 30

十二、票券業 32

建議 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明確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32

十三、證券、投信與期貨業 35

(一)建議 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35

(二)建議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提供期貨業合理的發展空間。 37

十四、保險業 40

建議 財政部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40

柒、結論 42

壹、序言

金融業是我國最重要產業之一，除了金融產業對我國每年經濟成長具有顯著貢獻外，透過金融業中介功能促成企業籌資管道順暢，成為支援經濟體系之血脈，亦有其不可取代之價值。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我國服務業產值約占台灣 98 年 GDP 的 67.08%；其中金融中介業占 3.85%、保險業占 1.64%、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為 0.89%，合計我國 98 年金融服務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為 6.38%。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0 年 3 月底金融及保險業雇用人數為 355,941 人，其中銀行業雇用人數最多，達 139,137 人；人身保險業雇用人數次之，為 116,228 人；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雇用人數排第三，共計 51,072 人，而財產保險業雇用人數亦有 13,759 人。整體而言，金融及保險業就業人數約占我國服務業就業總人數的 9.64%。

回顧 99 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意義重大，ECFA 象徵兩岸金融業務交流邁入新的紀元，並有助於我國與他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整體而言，兩岸的金融交流合作不僅有益於金融業者，也將使台商及兩岸人民經貿暨金融往來更為順暢。

除了兩岸間的金融交流，我國各界對金融發展與金融監理議題亦相當重視，從利率自由化與金融市場開放，乃至於各式金融機構設立與整併、新金融商品發行，無不說明政府與各界對我國金融業發展之期待。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未來發展，共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促進台灣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成立宗旨，有責任整合我國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扮演意見溝通橋樑，協助金融業者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俾有效促使政府瞭解金融業之經營現況，並共同擘畫我國金融業發展遠景。

有鑑於此，本會歷經 3 個月多次內部討論，期間並邀請國內金融各業先進與學者討論並匯聚卓見，藉以整合本會各會員機構以及業界先進與學者對民國 100 年度金融政策建言之看法，並於 100 年 7 月彙整成具前瞻性的「100 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針對我國銀行、票券、信託、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與產險等 8 大產業，共提出經營環境、金融監理、金融穩健與效率、大陸拓展以及其他議題等 5 大面向，共計 18 項建言主軸、31 項具體作法建議，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以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金融環境。

貳、經營環境

一、金融產業政策

<u>建議 跨部會主管機關建置與金融業者代表交流平台，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發展。</u>

為使國內金融產業能成長、獲利及具有競爭力，消費者及投資人能享有安心與安全的金融環境，並發揮金融中介功能，提供產業部門充足的金融服務，促進經濟成長，以達成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且安定可靠的金融體系願景，政府 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應藉由雙方定期之互動交流，凝聚共識，共同設定短、中、長期的金融產業發展方向與目標，並將階段性重點措施落實成為具體可行方案。

為達上述願景，建議金管會協同經濟與財政部門成立更高層級之跨部會交流平台，定期與金融業代表交流與溝通，並根據交流平台之整合意見，由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主要金融產業出發，通盤規劃並公布國家整體金融產業短、中、長期各階段發展目標，並訂定短、中期之發展重點計畫；若涉及跨部會議題，建請可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如此政府規劃之金融產業發展目標，將能更周延以及有效的反應業者之共同需求，最後達到政府、產業及民眾三贏的局面。

綜上所述，為成立 跨部會主管機關與金融業代表的交流平台，其具體作法總結如下：

- **建議 金管會協同經濟與財政部門成立更高層級之跨部會交流平台。**

- **經由跨部會之交流平台定期與金融業代表開會討論，據以規劃並公布整體金融產業發展目標；若涉及跨部會議題，建請可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

二、金融機構整併

建議 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優先帶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金融整併是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過程，金融整併政策除了造成金融機構數量的改變，更應該重視金融體系所產生質性的改變。在兩岸 MOU 及 ECFA 簽署之後，金融整併尤其應該有更多元化的政策及策略思維。在金融整併中，公股金融機構的去留是政府重要但不是唯一的模式，因為民營金融機構不可能在我國金融整併過程中缺席。建議政府可提出具體的整體金融整併政策，改善金融機構間的併購機制，並允許各種形式的金融機構合併。政府亦可透過業務以及租稅事項的放寬，提供誘因鼓勵業者根據市場及金融機構本身營運策略所發起自發性整併計畫，金融機構合併法所認同的商譽，也應無條件予以承認。至於公營金融機構間的整併，因具有指標意義，且多數機構財務體質良好，在金融海嘯當中受傷不深，更不會有民間金融機構間溝通協調整併可能出現之市場及股東爭議，故為爭取時效，可先由公股銀行擔任觸媒角色，優先示範推動，以帶動金融整併活動，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為推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具體建議如下：

- **由公股銀行扮演觸媒角色，優先帶動金融整併活動。**

三、金融人才與競爭力

建議 主管機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預防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

金融從業人員優渥薪酬向為吸引優秀人才競相投入之主因。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亞洲優秀金融專業人才已有朝向中國大陸靠攏之勢，而國內過去培植出的高階金融專業人才，也成為中國大陸主要銀行挖角的對象。據瞭解，我國金融專業人員轉職大陸金融機構後之薪酬，明顯高於台灣金融業目前的薪資水準，台灣金融優秀人才已出現流向中國大陸的潛在危機。

高階金融專業人才培育不易，在兩岸金融開放後，我國金融業在大陸市場布局需才殷切，更應密切注意人才培育與外流問題。主管機關應輔導金融機構的薪酬委員會，放寬高階經理人薪資彈性，建立符合市場規範的薪酬給付機制。公股金融機構的薪酬及績效要求與民營金融機構同步，以避免持續性的過度殺價競爭，影響金融安全。我國金融機構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是避免金融專業人才流失的最重要手段。

綜上所述，為減緩人才流失情況，建議 主管機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其具體作法總結如下：

- **輔導公民營金融機構的薪酬委員會，研議建立符合市場行情之高階人才薪資給付機制。**

四、經營效能

<u>建議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產業之經營能力與競爭力。</u>

國內金融產業長期以來面臨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金融產品經營受限，使得金融業者被迫以降價方式爭取客戶，造成收益無法承擔風險的不健全經營。為適度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在不同面向業務的經營能力，以及能與國際金融機構相互競爭，並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建議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金融業下列的營業項目。

(一)銀行業

1. **<u>建議 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重視銀行業利差過低的整體金融環境問題，並促成有利於多元化固定利率貸款商品的經營環境，以解決銀行業面臨的低利差問題，同時穩固金融產業安全。</u>**

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應重視銀行業利差過低的整體金融環境問題，在調升存款利差時，也應避免資金過度寬鬆，導致資金運用收

益無法同步提升，並影響風險訂價機制之推動及執行。此舉不僅是在確保銀行在業務經營時能維持合理之利潤，同時亦可促進整體金融環境安全。此外，在預期未來利率可望逐漸上揚之際，建議 主管機關促成有利於多元化固定利率貸款商品的經營環境，並完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IRS、IRO 等）市場。

2. 建議 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針對六大新興產業成立直接保證之專案信用保證基金，或推動利息補貼之專案貸款計畫，以促進新興產業之融資取得。

新興產業普遍以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為主，在欠缺歷史營運紀錄且產業前景相對不明朗的情況下，對銀行而言代表較高之信用風險。若各 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以直接保證且專款專用之模式進行，或是針對各個新興產業之專案貸款進行利息補貼，則銀行業承作新興產業貸款之意願將提升，對於促進新興產業融資亦將產生正向助益。

(二)票券業

1. 建議 主管機關健全公債及公司債市場，導正市場殖利率曲線，以活絡金融市場。

國內債券市場存在籌碼過度集中於少數機構投資人的問題，導致市場交易量嚴重萎縮，殖利率偏低且曲線平滑化（長短期利差甚小），對一般企業及自然投資人不具吸引力，而金融機構買進公債及公司債則多半是被迫消化多餘資金頭寸。上述情形使得殖利率曲線的指標性降低，影響債券市場的正常運作及公債

期貨市場的活絡性，金融操作空間因而相對有限。

充分反應市場信用條件的殖利率曲線對於一國經濟與金融有相當重要之作用，包括可用以作為國內及國外不同信用風險債券之計價基礎；讓投資人據以研判利率走勢及風險程度，從而促進市場交易，與協助政府訂定貨幣政策等。建議 金管會協同其他相關單位與交易商共同研議具體作法，導正現行不合理的殖利率曲線，以活絡金融市場。

2. 建議 主管機關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在不違背短期票券之定義下，得與保證客戶簽訂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辦理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並得與簽訂一年以上承銷契約客戶簽訂一年以上之保證合約，以提供企業更完整的籌融資服務。

目前票券金融公司已可對於免保及他保票券約定承作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發行，為能完整供應企業短、中、長期不同期限之資金需求，維持公平競爭之地位，在不違背短期票券之定義下，建議開放得比照免保及他保客戶與保證發行客戶簽訂以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辦理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

由於票券金融公司授信覆審機制完備，利用票券短期發行可隨時注意客戶的財務情況，具有機動性高之優點，應可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因此建議於前項建議核准承作下，對於已與票券公司簽訂以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之保證客戶，得簽訂一年以上之保證合約。

3. 建議 中央銀行同意票券金融公司因辦理美元票券業務，放寬外幣取得之限制，以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活絡市場交易。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允許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業務，並將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外幣短期票券排除在持有外幣資產總額度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的上限之外，以提供票券業承作外幣短期票券業務更大的彈性空間。

然而，中央銀行於 100 年 2 月 9 日函令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之總額，應不得超過承銷外幣票券之百分之六十」，並規範「承銷外幣票券」，應不包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此項限制使得票券金融公司發展國內美元票券業務失去操作彈性，必須以換匯或結匯方式填補資金缺口，造成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提高。建議 中央銀行同意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資金取得之限制，特別是辦理外幣拆款時，不得超過承銷外幣票券總額（流通餘額）之百分之六十的規定，總額應可加計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之金額，以促進國內美元票券市場之發展。

(三)證券、投信與期貨業

1. 建議 主管機關協助推動發展新台幣匯率期貨契約，以完善匯率避險管道。

台灣目前尚無匯率類衍生性商品於國內期貨交易所掛牌，使得進出口廠商在面臨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時，無法進行更多元的匯率風險管理。建議 主管機關應積極與中央銀行溝通，並責

成台灣期貨交易所研議適時推出新台幣匯率期貨契約，增加匯率避險管道，同時促使我國期貨商品多元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建議 勞委會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以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現行勞退新制上路已經 5 年，雖為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DC），但運作上仍延用舊「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DB）模式，由單一機構集中管理，並提供兩年期定存收益保證；這與當年減少國庫負擔、初期由政府輔導後逐步開放勞工自由選擇投資標的之規劃有大幅差異。

觀諸國外市場，提撥制的退休制度因民眾能夠自由選擇投資基金，隨退休金逐年提撥，民眾理財意識逐年提升，帶動資產管理產業成長。我國雖有確定提撥的個人帳戶退休金制度，但民眾自選機制遲遲沒推出，使退休金制度與產業成長相輔相成的現象沒有出現。

投資管理乃投信的核心業務，退休金制度讓民間投信事業參與是合理的期待，建議 勞委會儘速訂立、發布勞退新制「自選機制」發展時間表，並具體進行。蓋時間表一出來，民間部門即會匯集動員，無論是國內外合作商談、商品開發規劃、系統建置、甚至教育活動場地租借等商業活動以及相對的增加雇員計畫都會應運而生。

(四)保險業

1. 建議 主管機關協調相關部會以商業性保險增補國家賠償制度及

對橋樑等公共設施投保財產保險，並檢討政府採購法有關保險採購之決標方式。

近年來，隨著政府基礎建設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迭有造成民眾傷亡而申請國家賠償之案件發生。因此，政府機關面對眾多公共設施所帶來意外責任的風險，建議考慮透過保險方式以轉嫁風險。如此，政府每年便可用確定金額的保費支出取代不確定的賠償責任金額，不僅減少每年政府預算編列的變動性，亦促進我國保險事業之發展。

政府採購協定甫於 98 年 7 月 15 日對我國生效，而保險服務係納入我政府採購協定開放清單之適用範圍，惟查目前並非全球所有國家均將保險服務納入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範圍。即使為減少負面影響，無法全然排除適用，亦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並明定保險採購應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專業服務」，而可以公開客觀之方式評選優勝者。

2. 建議 主管機關促進國內資本市場得提供更多標的，同時開放更多國外投資標的，並檢討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併入國外投資總額之問題，以協助保險業資產有效配置。

為協助保險業資產有效配置，相關具體建議如下：

(1)建議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

(2)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另可於同辦法第 10 條中增訂地方政府債信用評等限制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比照

政府機構債券及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3)建議增加壽險業者長期資金之國內投資管道：

甲、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

乙、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且不計入公共債務法上限。

丙、將大型 BOT 案債權證券化。

(4)優先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開放外幣保單之資金運用限制以該外幣進行，且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計算。如未獲採納，則建議修改行政函令「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其資金運用不計入本法第 14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國外投資總額；其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仍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總結上述，為提升金融業之經營效能，相關具體建議如下：

業別	具體建議
銀行業	● 重視銀行業利差過低的整體金融環境問題，並促成有利於多元化固定利率貸款商品的經營環境，以解決銀行業面臨的低利差問題，同時穩固金融產業安全。 ● 針對六大新興產業成立直接保證之專案信用保證基金，或推動利息補貼之專案貸款計畫，以促進新興產業之融資取得。

業別	具體建議
票券業	●擴大指標公債發行量，導正現行不合理的殖利率曲線，提供具公司債參考的合理價格，活絡次級市場交易。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在不違背短期票券之定義下，得與保證客戶簽定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辦理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並得與簽訂一年以上承銷契約客戶簽訂一年以上之保證合約，以提供企業更完整的籌融資服務。 ●同意票券金融公司因辦理美元票券業務，放寬外幣取得之限制，以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活絡市場交易。
證券、投信與期貨業	●研議推出新台幣匯率期貨契約，以增加匯率避險管道。 ●儘速訂立、發布勞退新制「自選機制」發展時間表，以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保險業	●檢討並明定保險採購應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專業服務」，推動以商業性保險增補國家賠償制度及對橋樑等公共設施投保財產保險。 ●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外幣保單之資金運用限制以該外幣進行且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計算，以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 ●增加壽險業者長期資金之國內投資管道，包含：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以及將大型 BOT 案債權證券化。

參、金融監理

五、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

建議 主管機關在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時應注意業別間之衡平性以及金融教育之宣導，以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

為因應金融商品正常交易、消費者和業者間資訊對稱，以及維護投資人對於金融市場的信心，今年（100 年）六月初立法院已正式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此法落實後勢必影響金融機構之營運成本，我們肯定消費者保護法案對整體金融產業發展穩定之助益，但為確保消費者保護體系之完善，仍建議 主管機關重視消費者權益與金融業發展間之衡平性，以及不同類型金融機構在適用此法時的差異性。

在消費者權益以及金融業發展之衡平性問題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雖已規定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之服務費，但後續訂定收費標準時，應於金融業者使用者付費之基礎上，納入消費者共同分擔之考量，以避免負擔比例不合理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濫訟現象。

綜上所述，為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具體建議如下：

- **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定收費細則時，應於金融業者使用者付費之基礎上，納入消費者共同分擔之考量，以避免濫訟現象。**

六、金融商品監理

建議 主管機關降低不同業別間同類型金融商品之監理差異性，並促進金融市場效率與公平。

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業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我國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時至今日，各銀行、證券、保險等不同市場間，仍存有本質相同商品卻因受不同法規監管而有不公平競爭的情形，建議 主管機關應以衡平性角度做為監理之長期目標，俾能提升整體金融市場之公平與效率。

此外，在資訊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金融商品管理上建議以負面表列方式定義不可從事金融商品項目；金融業者獲得業務執照後，即可加速金融商品核備程序，以鼓勵金融創新。若依現行採用正面表列規範，則應針對金融商品之多樣化態樣，訂定不同的監理強度。例如：金融海嘯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管機關頒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態樣多元化，單一管理規則恐無法適用全部之商品，因此建議 主管機關釐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政策，針對不同型態商品設立不同的監理強度，以避免消費者將不同商品混淆為相同商品者，而不利金融商品多樣化的發展

再者，同樣商品類別嵌入不同金融商品（如：保險商品、存款商品、證券商品）亦有不同之審查機制，造成業者難以合理評估受審通

過之可能性。建議 主管機關審慎協同相關單位確立新金融商品開發審核原則，降低商品開發後得否通過之不確定性，並輔導業者積極研發，使國內金融界能逐步推動商品開發風潮。

最後，為加強風險管控，並有助於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發展與促進資訊透明化，建議 主管機關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監理，依將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推動資訊公開制度，以增進投資人對店頭市場之信任。

綜上所述，為完善金融商品監理制度，具體建議如下：

- **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定義不可從事的金融商品，或明確規範金融商品之監管標準。**
- **對於同類型新金融商品開發審核應設立明確之統一規範，以加強業者商品開發意願。**
- **推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資訊公開制度，以健全店頭市場交易之發展。**

七、增進國外分行的公平競爭

建議 主管機關對於本國金融業者之國外分支機構，若業務經營項目已符合投資地區之監理法規時，應放寬對其業務之監管，以維持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隨著我國金融業布局國際市場之腳步加快，金融機構也須面對國外市場多樣化的監理規範。依目前法令規定，若有國內外金融業務監管規範不一致之情況，我國金融業者須依法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而不利於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業務拓展之時效性。

以本國銀行國外分行業務經營為例，當本國銀行國外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如與我國金融法令意旨有所出入者，目前規定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以致影響國外分行在當地之競爭力，建議改為開辦後十五日備查制，以維持國外分行在當地之公平競爭。

綜上所述，為維持我國銀行國外分行競爭力，具體建議如下：

- **修訂「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將國外分行業務由核准制改為開辦後十五日備查制，以維國外分行公平競爭。**

肆、金融穩健與效率

八、重視保留盈餘

建議 財政部針對金融機構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份免予課稅，以提升金融業資本水平。

在銀行業方面，99 年 11 月 G20 首爾高峰會通過 BASEL III，將對銀行之資本與流動性有更嚴格的規範。其中，針對資本計提之標準較原先 BASEL II 提升許多，例如普通股比重要求設定為 7%，第一類資本比重要求亦須達到 8.5%的水平。以 99 年底台灣銀行業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來看，國內 35 家銀行中有 14 家無法達成標準，後續台灣若比照國際推動 BASEL III 協議，銀行勢必將面臨增資的壓力。

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資本要求							額外的總體審慎緩衝	
	普通股			第一類資本		總資本		逆景氣循環緩衝	SIFIs 額外需吸收的資本備提
	最小值	保守緩衝	要求	最小值	要求	最小值	要求	範圍	
Basel II	2			4		8			
Basel III	4.5	2.5	7.0	6	8.5	8	10.5	0-2.5	未定

資料來源：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2010年12月

一般而言，銀行業第一類資本包含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預收資本、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

積除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及庫藏股等項目。從資本取得成本來看，內部資本（保留盈餘）的成本遠低於外部資金（發行股票或銀行借款等)。此外， 主管機關刻正檢討金融機構現金股利配發政策，傾向限制銀行分配盈餘，顯示政策方向亦希望銀行先充實資本，再考慮股利發放。因此，為鼓勵金融業增加第一類資本比重，提升其面對危機時的吸收損失能力，建議 財政部對於金融機構主動增提盈餘部份應予免稅（法定計提部分為免稅，而主動增提部分目前為 10%），以降低金融業累積第一類資本的成本。

再以保險業為例，倘若 102 年全面與 IFRS 接軌後，目前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 2 項，對於適用日前（即 99 年 12 月 31 日）累積之特別準備仍可置於負債項下之過渡條款將無法再行適用；換言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餘額，必須全數（汽機車強制險、核能保險除外)於 102 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若以 99 年度業者數據評估其稅額約為 90 億餘元，如此將對保險公司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因此，建議採行下列兩種方法之一進行處理，以適度降低其影響：

1. 所扣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不繳納，以遞延所得稅負債列帳之，俟收回後再沖銷相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所扣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不繳納，以遞延所得稅負債列帳之，其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未來年度分期繳納之。

有關100年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及102年全面與IFRS接軌後，保險業特別準備金之稅負處理問題，建議依100年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4條之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主管機關為確保業者之清償能力，對於原應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相當額，必須保留於特別盈餘公積內而不予分配，故此特別盈餘公積應屬保險法令特別規定之不可分配項目，因此，建議 財政部允許保險業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將該項目列為減項而無須再加徵10%之未分配盈餘稅。

同樣的，在證券業者部份，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雖已經依財政部函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符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未分配盈餘之課稅）第2項第7款規定，重新核釋，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但是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商，依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非屬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者，仍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整體而言， 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資本之特殊要求（為充實資本而增加第一類資本比重），反而有被課稅之虞，似有欠公允，並且不利於金融機構面對危機時的吸收損失能力。

綜上所述，為提升金融業資本水平，增加危機時流動性緩衝能力，具體建議如下：

- **對於金融業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分免予課稅，鼓勵金融業增加第一類資本比重，降低資本成本，以提升其面對危機時的吸收損失能力。**

伍、大陸拓展

九、跨境監理合作

(一)建議 主管機關加強推動跨境金融監理合作，以維護金融穩定。

在國際金融無遠弗屆之今日，國內金融機構與投資人的投資標的已遍布全球，各國監理機關無法再以管轄權限制為由置身事外。為防範系統性風險之發生，台灣可參考國際組織發布各類指引與要求，訂定金融機構資本結構標準，例如提高金融機構的資本準備、降低財務槓桿的操作等。

舉例來說，近期來為提升銀行對抗風險之能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推動新的巴塞爾協定─BASEL III，各會員國除依據協定之過渡期要求逐步完成普通股、第一類資本與總資本的要求外，尚可依個別國家情況，要求銀行實施逆景氣循環週期資本緩衝之資本計提。

台灣在引進國際監理規範時，應考量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之差異。以 BASEL III 為例，台灣雖不屬於 BCBS 之會員國，但相關金融監理標準設定仍大致遵從巴塞爾協定之規範，然而新施行的巴塞爾協定提供各會員國彈性裁量空間，使得銀行在國際化程度日益提高之際，將可能面臨母國與地主國監理規範不一之現象，造成銀行因承受雙重規範而增加服從監理成本。以目前台資銀行布局最積極的大陸為例，大陸銀監會已決議使用比 BASEL III「更嚴的定義、更高的標準、更短的過渡期與更廣的範圍」來訂定銀行業須遵循的資本計提標準。例如

普通股比重，BASEL III 要求僅 7%，大陸銀監會進一步要求提高為 7.5%，如此更嚴格的資本計提將對台資銀行日後在大陸發展之資金成本造成額外負擔。

100 年 4 月下旬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管會已就「日常連繫」、「互訪交流」與「現場檢查」三部份相互合作達成共識。其中，在「互訪交流上」，約定運作初期每年舉行兩次高層磋商會晤（上半年及下半年各一次），待兩岸銀行監管合作機制運行平穩後，可視需要調整為一年一次。兩岸金融監理交流機制既已初步形成，雙方金融監理規範亦可望日益趨同，因此建議 主管機關於後續兩岸金融監理談判之際，應明確規範後續監理標準採行原則，係以 WTO 所規範之「國民待遇原則」抑或歐盟金融服務法採用之「母國控制原則」為主，俾以提供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明確遵循之金融監理規範。

此外，為利於台灣金融業海外擴張，避免不必要的國際金融監理差異，我國亦應提升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之深度與廣度，建議 主管機關除了積極爭取參與如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等計畫，以及專業性的區域組織（如東協加三）等國際金融組織，並可將該議題納入後續與大陸溝通時之共識合作事項，強化台灣在國際金融合作的角色。

綜上所述，為增進跨境監理合作，具體建議如下：

- **於後續兩岸金融監理談判之際，明確規範後續監理標準採行原則。**

-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可將該議題納入後續與大陸溝通時之共識合作事項。**

(二)建議 主管機關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平台。

為因應兩岸金融相互設點後金融人才交流與聘用，建議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兩岸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證照相互認證。雖然兩岸金融產業法規及實務運作有所不同，但銀行、證券、保險與期貨等產業之業務項目與內涵應屬相近。因此，在現行專業證照資格、條件認定及取得方式雖有不同情形下，仍建議 主管機關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平台，其後責由兩岸相關單位成立專業證照評鑑委員會，共同著手研擬相互承認金融相關證照及資格審核辦法，實際了解兩岸目前相關專業證照取得之條件有何差異，如所考科目相同或類似者，則只需加考各自當地法規；如所考科目或條件明顯懸殊，各自再增補加考科目，以期減少兩岸金融人才交流與聘用障礙。

以保險產業為例。兩岸保險業因背景不同，法規互異，及實務運作不同，導致長期以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認定上有極大差異，造成彼此適用上的分歧。現今兩岸保險業已因時空背景大幅改變，相互業務交流及合作將更趨頻繁而不可避免。為便利彼此保險業務推動，有共同研擬開放兩岸相互考照及金融證照互認之必要性。而因兩岸法規及實務運作不同，各自專業人士欲取得對方之專業證照，本自宜重新考照，惟對現職已具有某專業執照之保險從業人員而言，重新考照對個人及整體保險市場恐均浪費資源，不符經濟成本。因此建議 主管機

關積極推動兩岸金融證照相互認證之機制，以協助兩岸金融人才交流，俾利於台資金融機構與金融人才在大陸之發展。

綜上所述，為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具體建議如下：

- **與對岸共同著手研擬相互承認金融相關證照及資格審核辦法。**

陸、其他議題

十、銀行業

(一)建議 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依台北市國稅局100年6月7日函轉財政部100年4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050280號函釋「金融控股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轉讓公司庫藏股票等予從屬公司員工，金融控股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金融控股公司卻不得列為費用申報，而從屬公司亦不得列為費用申報」之內容，僅認定公司分配予本公司之部分得作為薪資費用申報，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者非營業所必須而不得認列。

然而依據稅務法令之檢討，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係為認列各子公司之稅後盈餘，其盈餘係由各子公司員工創造者，所以金控公司之經營本業係來自各子公司員工所創造之貢獻度。而金控公司提供員工紅利或認股權等項目亦為管理與激勵被投資事業員工之必要手段，應不至於被認定為與營業無關。

再者，財政部執行之租稅改革目標，係為輕稅簡政暨縮小財務及稅務之差異，此解釋函令又創造了財務及稅務之永久性差異項目。且形成一筆實際發生，並與營業有關之薪資費用卻無人可申報減除，造成金控集團合併申報下之費用低估、所得高估，核課結果不符合實質

課稅原則。

此外，課稅之稅基，原則上係交易之雙方，一方認列收入，另一方認列費用，該函釋則扭曲了此原則，從屬公司之員工須申報此收入，而交易對手之公司則根據此函釋，費用不得認列，依本解釋函令政府將創造額外稅收，有違反所得稅法第24條之配合原則。所以，若未對此加以修正，將造成金控公司在收取從屬公司分配盈餘時，卻無從獎酬從屬公司員工，造成前揭金控法與公司法規定形同虛設。

金融控股公司為提升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從屬公司）經營績效，長期留任優秀人才，採用配發母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獎酬（例如員工認股權、庫藏股等措施），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然因稅賦解釋函令之規範，致使子公司短期獎勵之現金獎金得以認列公司費用，而長期獎勵之方案卻無法於子公司抵稅，產生不合理之現象，故仍建議應准許子公司認列此等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

因此，建請 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此等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函釋內容或可改為：「金融控股公司配發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現金增資保留股份、庫藏股票予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係屬經營其金融業務相關之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為從屬公司之薪資費用，而金控公司即不得重複列報。」

綜上所述，為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具體建議如下：

-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

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

(二)建議 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我國金融市場之秩序與發展。

金融機構合併法為鼓勵金融機構併購，明定併購之商譽可分 5 年分攤，但財政部近年對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列之商譽，卻予以剔除，即使連中央存保公司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公開標售及依法代為賠付之案件亦然。由於金融機構得標購買之問題金融機構，須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後就取得之各項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依公平價值評估，將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不足彌補概括承受金融機構公平價值之部分，列為該金融機構之商譽。然而若於併購時否認此種商譽之認列，可能致使金融機構不願意承受其他淨值為負之問題金融機構，反不利於我國金融市場之秩序與發展。由於對此種經由參與金融主管機關主辦之競標後方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其既不可能為關係人交易，其出價取得之價格亦係由市場機制決定，無從操作，故應建請 財政部以發布公開函令之方式准許此種商譽之攤銷認列。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商譽金額並無「正確」之價值，只有「合理」之價值，涵蓋了估價者之主觀判斷，稅務機關不能對所有商譽之證明文件一律質疑其正確性，使納稅義務人負擔無止盡之舉證責任，更不應僅以難以正確計算為由將商譽全數剔除，反而應在合併雙方非屬關係人下准許系爭商譽認列。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如下：

- **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三)建議 財政部制定符合金融業者需求之連結稅課稅機制，以利金控公司經營綜效之發揮。

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問題緣於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依函文「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因而產生之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歸屬認定疑義，致金控業者之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遭國稅局全數移至免稅項下減除，而將其由應稅收入項下剔除之問題。

然而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控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公司事業之管理為限，故金控公司與一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投資公司不同，並不以獲取投資收益為目的，且依法金控公司與其持有 90%股份以上子公司係採連結申報，其立法理由即認該等子公司應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不應以獨立個體視之，以維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精神。

成立金控公司，乃是政府推動金融改革倡議之政策，按原立法精神，應確實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之經濟實質，現因金控公司成立後一般營運費用及利息支出剔除造成之稅務負擔，加重金控業者經營困擾，本議題目前已由業者向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溝通金控稅務問題，財政部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書函釋示「請個別金融控股公司就其因應法規監理所產生必要支出之事實及關聯性，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合理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俾利其個案事實查核認定」，但內容尚未符合各金控公司之期待。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精神，亦即以同一實體之「收入與成本配合」為原則，建議財政部檢討並重新制定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之連結課稅機制，以利金控公司經營綜效之發揮；並建議財政部能同意在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架構下，准許將此等與金控集團有直接營業相關之費用可以作為應稅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

綜上所述，對於連結稅制之問題，具體建議如下：

- **同意在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架構下，准許將與金控集團有直接營業相關之費用可以作為應稅收入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或研議以修法方式解決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之問題。**

十一、信託業

建議 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釐清信託稅制適用之一致性，以提供業者合

理之經營環境並保障客戶權益。

自民國 89 年信託業法頒定及民國 90 年信託相關稅制訂定後，信託業陸續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業務，而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也因委託人的需求漸次辦理；其中辦理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係由委託人將股票本金信託予信託業，並約定信託期間之股利孳息贈與移轉給指定受益人，信託到期時委託人取回原始股票。委託人須依信託法第 1 條委託人應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之規定始得成立信託，因此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分別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估訂之：...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及財政部 94 年發布之信託態樣核課原則等相關規定檢送資料予稽徵機關，並於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繳納稅額完畢後，方能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

惟多年後，財政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發布函釋，說明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時所簽訂之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其課稅原則由原本規定之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時，

即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之收付實現制，改為贈與效果發生於受託人交付被投資公司孳息與受益人時，始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委託人贈與稅。且除函釋發布後之信託契約應適用外，並要求函釋發布日前所訂定之此類信託契約應辦理補稅免罰。惟原委託人辦理時已完全符合當時之規定，且受益人所獲得之股利均依信託契約約定取得，並申報所得稅，此舉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亦對信託業務之發展造成衝擊。

建議　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釐清有關信託業辦理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所發布之課稅原則，應僅適用於函釋發布後之案件，至於已核定完納贈與稅並已移轉有價證券之信託契約，建議仍維持原核定，而非重新發單要求委託人補稅，以維持租稅之安定並保護人民之信賴利益。

綜上所述，為維持租稅之安定並保護人民之信賴利益，具體建議如下：

- **就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函釋有關信託業辦理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課稅原則，應僅適用於函釋發布後之案件。**

十二、票券業

建議 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明確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

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國內自民國 65 年成立首家專業票券金融公司後，貨幣市場開始逐步穩定地發展，而專業票券業者更已成為短期資金供需之重要中介，對貨幣市場做出許多貢獻。票券業者主要達成之功能包含促進短期利率自由化，讓資金供需雙方可根據市場資金之鬆緊決定利率價格；以直接金融型式，透過票券商發行或出售票券之貨幣市場運作機制，提供政府機構及工商企業融資的多元管道；藉由指定之票券商每日陳報商業本票之初級與次級市場牌告利率，建構完整之短天期利率指標，有益於國內利率商品之健全發展；另外，在中央銀行執行公開市場操作時，能快速傳遞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目標，有助於貨幣政策之執行。由此觀之，專業票券商對於貨幣市場之發展確實功不可沒。

然而，基於金融自由化政策，政府陸續開放新設票券金融公司，亦開放銀行及證券商可兼營票券商業務。全面的開放政策導致市場陷入過度競爭，如此雖可使資金供需雙方客戶獲得最佳利率價格，但卻讓票券業者獲利逐漸微薄，亦相對提高經營風險。此種情形亦增加 主管機關對票券業者存續經營之關切，亦使專業之票券商未來的發展成為重要課題。

觀察國內金融市場發展，專業票券商之貢獻確實無法抹煞。以貨幣市場業務創造與撮合來看，檢視過去五年貨幣市場交易量，比較商業本票承銷、票券買賣斷交易及票券附條件交易等業務，專業票券商市占率平均高達八成以上，而銀行兼營票券商之市占率僅約二成左右。究其主因為銀行以存放款等間接金融業務賺取利差為主，放款與商業本票保證，以及存款業務與出售票券業務，存在資源分配與利益

衝突等問題，故明顯偏好利差較大之間接金融業務，此一矛盾現象降低了銀行積極從事票券業務之意願。因此，從票券同業併入銀行後之票券業務減少甚或消失，可預期當市場上不存在專業票券商時，則前述貨幣市場功能將無法發揮或消失。由此可知，專業票券商為貨幣市場中最重要的業務創造者，具有活絡市場之功能存在。

為建構具指標性的短期殖利率曲線及活絡企業短期籌資管道，只間接倚賴銀行保證及無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發行，恐易重蹈目前債券市場仍嫌不足的定期、適量的公債發行而無法產生合理具參考性且連續的中長期殖利率曲線之流弊，因此仍須持續提供票券金融公司基本的授信倍數，使票券金融公司能主動直接創造穩定且源源不絕之票源，能夠具有授信、自營等核心專業票券業務，方能維護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除此之外，票券公會委由台灣集保結算所編制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並成立監督機制，達到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目前國內金融市場中，包括銀行聯貸、放款、票券發行融通（NIF）、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FRCP）、利率交換（IRS）及部位評價等，多連結到商業本票指標利率，以建構完整殖利率曲線作為訂價或評價之重要依據；其次，經由票券金融公司積極推動及建置票券集中保管制度，大幅降低票券款券交割之作業風險，大大提升市場效率。近年在 主管機關監理下，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漸形穩健，依金管會公告表示，99 年底全體 9 家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為 0.19%，較去年同期之 0.37%降低 0.18 個百分點；備抵保證墊款覆蓋率為 1,309%，較去年同期之 862%增加 447%，票券金融公司整體授信資

產品質尚屬良好，而 主管機關經由資本適足比率之監督及分級管理，亦使票券金融公司體質穩健發展。上述情形皆佐證票券金融公司之存在價值。建議 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明確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綜上所述，具體建議如下：

- **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十三、證券、投信與期貨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鑒於 70 年代中期，台灣企業因應生存競爭，逐漸移赴海外勞動、土地成本較為低廉地區，多年耕耘迄今已邁入收割階段，這些企業為了在全球化布局中取得競爭優勢，極需拓展規模並延伸產業版圖，我國政府為協助海外經營有成企業多元發展並厚實其實力，制定各項鼓勵政策與優惠措施，吸引台商回台上市；另一方面，則積極赴外招商，希望吸引海外優質企業來台掛牌。

截至 100 年 5 月 9 日止，共有 30 家外國企業來台第二上市(櫃)，7 家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另有 113 家外國企業申報輔導上

市（櫃）。惟大部分外國企業將台灣資本市場視為交易平台，而非籌資的平台。建議 主管機關應將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之目的逐步導向以籌資功能為主，而非僅有交易之功能，方能發揮我國證券市場的優勢，並使我國資本市場得以健全發展。此外，建議上市（櫃）審查可參採香港、新加坡之模式，且在不影響審查品質之前提下，縮短上市（櫃）所需時間並簡化上市（櫃）流程，並考量當地國之法令民情，彈性調整相關規範，俾增加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意願。另為降低外國企業同時在三地以上跨市場掛牌，各市場間資訊及監理措施不同步的問題，建議加強外國企業之資訊揭露，並強化監督外國企業之能力，俾能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

此外，目前海外企業來台上市，僅能以新台幣進行掛牌交易，與鄰近的香港與新加坡等已經開放使用外幣進行交易的資本市場相較，國際化程度相對不足。為加速與國際接軌、擴大台灣資本市場規模以及吸引外資進入國內資本市場，建議允許海外企業使用外幣交易掛牌，對於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形象以及爭取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方面都有幫助。

最後，台灣以電子業為上市的重要族群，上海股市以金融業與大型國企股為主，香港以金融業為主，在 ECFA 簽訂後，兩岸三地產業分工的合作必定會繼續加強。因此，應該聯合區域的發展，尤其是兩岸三地可進行跨市場交流合作，將兩岸三地重要的股票指數型基金（ETF）以及大型龍頭股相互掛牌，讓各證券市場的群聚效應更加明顯，且因兩岸三地語言文化互通、產業結構互補以及兩岸投資人結構相似，投資人對彼此的市場與商品都有極大的興趣，故若能進一步合

作將對我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多有助益。

綜上所述，有關證券、投信與期貨業建議擴大我國資本市場之具體做法如下：

- **開放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使用外幣掛牌交易。**

(二)建議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提供期貨業合理的發展空間。

民國 81 年國外期貨交易法甫經立法院通過，當時跟我國一樣開徵期貨交易稅的國家尚有日本、芬蘭等兩國。時至今日，在民國 88 年 4 月日本宣布停徵期貨交易稅後，全球還在開徵期貨交易稅的國家就僅存我國了。

課徵期貨交易稅而非期貨交易所得稅原係因我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而以證券交易稅代之。證券交易稅稽徵效率高，稽徵成本低，且國人多年來已普遍接受、認同此一稅制。在我國期貨市場以股票相關期貨和選擇權為主力商品的狀況下，期貨市場的稅制與證券市場一致有其必要，否則將大幅降低持有股票者利用期貨市場避險、套利的效率。

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的稅率雖經多年來立法院的修法及財政部的核定已由民國 87 年的萬分之五降至目前的十萬分之四，名目稅率表面上看來不可謂不低，但實際上歷年來期貨交易稅的稽徵總額已超過 470 億元，考量歷年來全體期貨市場交易人保證金總額之高峰為民國

97 年 10 月的 1,237 億元，民國 100 年 1 至 3 月全體期貨交易人保證金餘額最高的月份為 2 月份 1,082 億元，可知期貨交易稅的課徵已對國內期貨市場的發展形成嚴重的制約，長此以往期待我國的期貨市場能持續成長以致具備國際競爭力實不無疑問。

即便扣除新上市公司的影響數，證券市場的市值仍可能因為上市公司營業規模、獲利能力的成長而有所增長。全體證券投資人的財富增加時，本於有所得即應繳稅的原則，以證券交易稅替代證券交易所得稅對全體證券交易人徵稅非為無據。但期貨市場的重要特徵係其為一「零和遊戲」，全體期貨交易人的淨所得為零，縱然單一年度中必然有部份交易人獲致交易淨利而有繳稅的合理性，長期而言考慮交易虧損在一定年限內可抵減交易利益的效應下，政府即便開徵期貨交易所得稅，對政府的財政收入而言亦應屬微不足道。多年來全體期貨市場實已對政府財政作出了鉅額的超額貢獻。

期貨市場以其「零和遊戲」的特性，在多年來由全體期貨交易人付出了 470 億元以上的期貨交易稅後，市場已連續兩年呈現成長停滯的狀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國內期貨交易成交量的年成長率分別為 3.45%和-1.17%；同期全世界期貨交易的成長率分別為 25.7%和 0.34%；而令我們又愛又怕的鄰居－大陸同期間期貨市場的成長率分別為 45.25%和 58.18%。今年以來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期貨局的支持下，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了一系列的新制度、新措施，並即將於今年稍後推出一系列市場前景看好的新契約。今年 1 到 3 月國內期貨市場履創天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率高達 39.29%。但在我國獨有的期貨稅制之下，交易量的成長意謂著交易動能的加速流

失，期貨業界對此來之不易的成長勢頭能否持續皆頗感憂心。

期貨業自民國 82 年成立，在金融服務業別中相對年輕。民國 87 年以前整體期貨商仍處於虧損狀態，台灣期貨交易所成立之後，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底全體專營期貨商獲利金額約 222 億元，扣除同期自營商淨損益 83 億元，應稅金額為 139 億元，推估總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約為 35 億元；民國 88 年至 99 年底全體專營期貨商的薪資費用總金額約為 188.5 億元，推估全體專營期貨商從業人員所繳納的個人所得額約為 11.3 億元（有效稅率以 6%計）。或謂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任何稅務上減徵、免徵的措施都將對財政赤字雪上加霜。但政府作為一個整體，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期貨業界依其產業政策予以輔導、扶持外，財稅單位所掌握的稅制實亦為一個產業興衰的重大變因。

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案，將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率由萬分之一~萬分之六調降至萬分之六~百萬分之 0.125 並授權財政部核定實際稅率。其後財政部在 97 年 10 月 6 日核定期貨交易稅率為十萬分之四並實施至今。在未獲立法院重新授權的狀況下，財政部即有權將期貨交易稅率再行大幅調降。甚望政府能考量全局、放寬視野，給期貨業一個合理發展的空間。

綜上所述，有關證券、投信與期貨業建言調降期貨交易稅之具體作法如下：

- **由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方式調降期貨交易稅。**

十四、保險業

建議 財政部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風險極高，住宅地震保險係財政部鑑於 89 年 921 大地震時，地震險之投保率極低，顯示國人普遍缺乏利用保險規避意外災害之觀念，一旦發生大地震，將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而積極修法，籌建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機制，由保險業和政府共同建立共保體系，保障民眾住家財產安全，該政策性保險自 94 年 4 月 1 日實施，保險金額每戶房屋以 120 萬元為限，保險費一年新台幣 1,350 元，但迄今投保率僅達 28.56%，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案時，建議地震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底時，投保率應超過 36%，以達到保障民眾住家財產之安全目標。

此外，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每至夏、秋二季，不時遭受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侵襲，89 年的象神颱風，90 年的桃芝、納莉颱風以及近年的莫拉克與凡那比颱風等，不但重創了台灣整體的經濟，更毀壞了千百民眾的家園，令人遺憾的是，災後能從保險獲得補償的卻不及千分之一。因此，以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方式，共同來推廣民眾風險管理的意識，實屬刻不容緩。

鑑於政府施政目標應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為依歸，而現行所得稅法早已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保險費扣除額，惟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風險日益升高，一旦發生巨災，

多由政府以急難救助方式處理，不僅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因民眾流離失所，引發嚴重之社會問題。天災保險雖不宜以強制方式要求民眾投保，然而為鼓勵民眾建立風險管理之觀念，如能將其保險費與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列舉保險費扣除額之人身保險、勞健保及軍公教保險費等同視之，勢必增加民眾投保意願，也達成政府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之目標。

綜上所述，有關保險業其他議題建言項目之具體作法為：

- **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

柒、結論

本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就整體金融業之經營環境、金融監理、金融穩健與效率、大陸拓展以及其他議題等提出共計 18 項建言主軸、31 項具體作法。茲將建言整理歸納成以下簡表：

項目	主題	建言主軸	具體作法
經營環境	金融產業政策	(一) 建議 跨部會主管機關建置與金融業者代表交流平台，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發展。	1. 建議 金管會協同經濟與財政部門成立更高層級之跨部會交流平台。 2. 經由跨部會之交流平台定期與金融業代表開會討論，據以規劃並公布整體金融產業發展目標；若涉及跨部會議題，建請可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
	金融機構整併	(二) 建議 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推動公股銀行優先帶動金融整併，以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	3. 由公股銀行扮演觸媒角色，優先帶動金融整併活動。
	金融人才與競爭力	(三) 建議 主管機關研擬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及預防外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流失。	4. 輔導公民營金融機構的薪酬委員會，研議建立符合市場行情之高階人才薪資給付機制。
	經營效能	(四) 建議 主管機關適度開放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產業之經營能力與競爭力。	5. 重視銀行業利差過低的整體金融環境問題，並促成有利於多元化固定利率貸款商品的經營環境，以解決銀行業面臨的低利差問題，同時穩固金融產業安全。 6. 針對六大新興產業成立直接保證之專案信用保證基金，或推動利息補貼之專案

項目	主題	建言主軸	具體作法
			貸款計畫，以促進新興產業之融資取得。 7. 擴大指標公債發行量，導正現行不合理的殖利率曲線，提供具公司債參考的合理價格，活絡次級市場交易。 8.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在不違背短期票券之定義下，得與保證客戶簽訂一年以上固定或浮動利率循環發行方式辦理簽證、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並得與簽訂一年以上承銷契約客戶簽訂一年以上之保證合約，以提供企業更完整的籌融資服務。 9. 同意票券金融公司因辦理美元票券業務，放寬外幣取得之限制，以增進資金調度彈性，活絡市場交易。 10. 研議推出新台幣匯率期貨契約，以增加匯率避險管道。 11. 儘速訂立、發布勞退新制「自選機制」發展時間表，以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12. 檢討並明定保險採購應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推動以商業性保險增補國家賠償制度及對橋樑等公共設施投保財產保險。 13. 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外幣保單之資金運用限制以該外幣進行且不列入國外投資總額計算，以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項目	主題	建言主軸	具體作法
			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 14. 增加壽險業者長期資金之國內投資管道，包含：經常性發行具較高收益率之長年期公債、發行公共建設中具自償性質方案之建設公債，以及將大型 BOT 案債權證券化。
金融監理	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	(五) 建議 主管機關在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時應注意業別間之衡平性以及金融教育之宣導，以完善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	15. 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定收費細則時，應於金融業者使用者付費之基礎上，納入消費者共同分擔之考量，以避免濫訟現象。
	金融商品監理	(六) 建議 主管機關降低不同業別間同類型金融商品之監理差異性，並促進金融市場效率與公平。	16. 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定義不可從事的金融商品，或明確規範金融商品之監管標準。 17. 對於同類型新金融商品開發審核應設立明確之統一規範，以加強業者商品開發意願。 18. 推動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資訊公開制度，以健全店頭市場交易之發展。
	增進國外分行的公平競爭	(七) 建議 主管機關對於本國金融業者之國外分支機構，若業務經營項目已符合投資地區之監理法規時，應放寬對其業務之監管，以維持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9. 修訂「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將國外分行業務由核准制改為開辦後十五日備查制，以維國外分行公平競爭。

項目	主題	建言主軸	具體作法
金融穩健與效率	重視保留盈餘	(八)建議 財政部針對金融機構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份免予課稅，以提升金融業資本水平。	20. 對於金融業依規定增提之保留盈餘部分免予課稅，鼓勵金融業增加第一類資本比重，降低資本成本，以提升其面對危機時的吸收損失能力。
大陸拓展	跨境監理合作	(九)建議 主管機關加強推動跨境金融監理合作，以維護金融穩定。	21. 於後續兩岸金融監理談判之際，明確規範後續監理標準採行原則。 22.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可將該議題納入後續與大陸溝通時之共識合作事項。
		(十)建議 主管機關建構兩岸金融專業證照相互承認機制平台。	23. 與對岸共同著手研擬相互承認金融相關證照及資格審核辦法。
其他議題	銀行業	(十一) 建議 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24.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
		(十二) 建議 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我國金融市場之秩序與發展。	25. 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無條件認列，以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十三) 建議 財政部制定符合金融業者需求之連結稅課稅機制，以利金控公司	26. 同意在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架構下，准許將與金控集團有直接營業相關之費用可以作為應稅收入

項目	主題	建言主軸	具體作法
		經營綜效之發揮	項下申報減除之費用，或研議以修法方式解決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之問題。
	信託業	(十四) 建議主管機關與財政部釐清信託稅制適用之一致性，以提供業者合理之經營環境並保障客戶權益。	27. 就財政部民國100年5月6日函釋有關信託業辦理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課稅原則，應僅適用於函釋發布後之案件。
	票券業	(十五) 建議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明確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28. 將票券金融公司定為貨幣市場專業票券商，以維護國內貨幣市場之穩健發展。
	證券、投信與期貨業	(十六) 建議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29. 開放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使用外幣掛牌交易。
		(十七) 建議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提供期貨業合理的發展空間。	30. 由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方式調降期貨交易稅。
	保險業	(十八) 建議財政部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31. 於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

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金融環境。